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
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或“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元浩”或“标的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牧股份本次分拆预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至《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的中牧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预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即2020年6月4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2021年4月6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中牧股份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自查报告，本次分拆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乾元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的机构或人员；
- 6、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分拆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自查结果，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仓（单位：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信用融券专户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5,569,114	5,664,867	26,649	0	0	44,751	10,815,723	10,815,843	0

中信证券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作出以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4 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 2021 年 4 月 6 日）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除股东账号为 D890358124 的自营账户外），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股东账号为 D890358124 的自营账户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中牧股份首次公告分拆预案）之后进行的交易，系基于自营部门的独立决策、独立运作，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行为，也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牧股份的股票，也未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 202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行为，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中牧股份的股票，也从未从事市场操纵

等禁止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相关人员及项目成员对各自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知悉本次交易信息的相关人员及项目成员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据此，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相关报告，中信证券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行为未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相关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	袁军	中牧股份	0	7,900	6,031
2	佟旭东	中牧股份	0	10,300	20,718
3	孔平	中国农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	1,800	0
4	周思良	乾元浩前任董事	111,000	111,000	0
5	刘文峰	乾元浩	3,300	22,704	0
6	杨君宏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	27,300	30,799	1,000
7	李慧昕	乾元浩独立董事的近亲属	2,000	1,100	960
8	赵丽华	乾元浩职员近亲属	0	1,439	0
9	郭绍兰	中牧股份职员近亲属	4,000	4,000	0
10	段业兴	中牧股份职亲属	18,000	18,000	0
11	朱小娟	中牧股份	11,500	6,500	5,000
12	李玲	中牧股份职员近亲属	500	500	0

序号	姓名	所属单位/关联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期末持股情况（股）
13	伊玫	中牧股份职员近亲属	4,000	24,000	9,229
14	李晶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职员近亲属	45,300	65,300	5,120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情形。

1、关于袁军、佟旭东、孔平、周思良、刘文峰、杨君宏 6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牧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对照该等自然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该等自然人均为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袁军、佟旭东、孔平、周思良（上表第 1-4 项）均系在知悉内幕信息前存在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情况，并在知悉内幕信息后未买卖中牧股份股票。

刘文峰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卖出中牧股份股票，刘文峰说明，其本人长期关注中牧股份股票，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自主买卖过中牧股份股票，在其知悉内幕信息时点（即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后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卖出手中所持中牧股份股票的情况，系因其本人未能正确理解相关政策规定，不清楚此时间区间内不能卖出股票的政策要求，从而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为满足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卖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次核查期间，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从未向任何人员泄露相关信息或提出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建议，亦未有任何人员建议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中牧股份股票；如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因前述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愿意将因前述买卖中牧股份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交中牧股份；直至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中牧股份宣布终止本次分拆之日，本人及/或本人直系亲属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股票交易行为，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中牧股份股票交易。

杨君宏于自查期间买卖过中牧股份股票，其中，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事项前（即

2020年12月4日前)其本人不知悉任何中牧股份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就其本人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日(即2020年12月4日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事项之后)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情况,杨君宏说明,其本人在自查期间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谈判、磋商及决策,在自查期间买卖中牧股份股票时,中牧股份本次分拆事宜已公告,其本人并不知悉中牧股份本次交易未公开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本人基于中牧股份公告等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独立的个人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牧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该等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以及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该等自然人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据此,袁军等6名自然人自查期间买卖中牧股份股票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2、关于李慧昕、赵丽华、郭绍兰、段业兴、朱小娟、李玲、伊玫、李晶8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买卖中牧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并对照该等自然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李慧昕等8名自然人(上表第7-14项)均为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近亲属,该等自然人在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分拆事项信息之前(即2020年12月4日前)不知悉任何中牧股份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该等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系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以及自身资金周转需要而进行的自主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该等自然人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李慧昕等8名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牧股份股票行为属于个人独立操作,未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

除上述相关自然人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中牧股份股票的情形。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登公司的查询结果、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相关声明与承诺，在前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情况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自然人和机构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不构成实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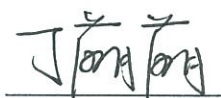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股票交易自查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想



丁萌萌

独立财务顾问协办人：



林悦



王滋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